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1號地下一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76,053,692股，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後總數為75,813,692股。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42,712,903股，出席比率為56.33%

出席董事：劉勝先 董事、劉漢興 董事、楊存孝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JUINE KAI TSANG 獨立董事、賴俊豪 獨立董事等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惠會計師、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家輝律師

主席：劉董事長勝先

紀錄：陳怡欣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百零七年度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背書保證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4.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5.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第一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一百零五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0/07~105/12/05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普通股：1,5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每股 50~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2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0,397,28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47.26 元
已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2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數額比率	0.29%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量限價原則分批承接，故未能完全執行完畢。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二、附件五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710,846權，贊成權數：42,675,048權，占出席總權數99.91%，反對權數19,48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318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不擬發放股利。

二、本案業經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710,846權，贊成權數：42,672,037權，占出席總權數99.90%，反對權數19,491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318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710,846權，贊成權數：42,671,041權，占出席總權數99.90%，反對權數22,486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319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710,846 權，贊成權數：42,671,03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0 %，反對權數 22,49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1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 三 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以資遵循。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2,710,846 權，贊成權數：42,671,041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90 %，反對權數 22,58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218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點二十一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對光環科技的支持與愛護。民國一百零七年由於年初「中興事件」開始，接續『中美貿易戰』及『華為事件』等一連串的國際事件，使得中國大陸光纖到戶市場，供應鏈產生嚴重失衡的現象。還好耕耘多年的短波 VCSEL 產品，成功開發工規應用之元件，適時打入短距離基地台傳輸應用市場，以及在資料存儲及 Data Center 之應用也大有斬獲，另一方面也積極進入消費性市場之應用，例如手機感測元件，已獲數家手機大廠之認證及使用，市佔率節節上升，對於本公司營收有相當顯著之挹注，本公司營運狀況較前一年(106)有小幅成長。

同時本公司並積極經營高速元件更具成長性的市場，公司自行研製之 25G 以上長波元件也陸續開發成功，提供客戶驗證並有小批量生產，相信應可對公司 108 年營運產生極為正面的助益。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09 億元，較一百零六年增加 1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13 億元，較一百零六年增加 10%。一百零七年個體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 億元，基本每股虧損為 2.50 元，每股淨值為 15.20 元。

(一) 一百零七年個體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09,415	1,782,259	13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27,650	(106,549)	314
營業損失	(173,456)	(532,173)	(67)
本期淨損	(180,234)	(640,537)	(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394)	(635,425)	(69)
基本每股虧損(元)	(2.50)	(8.98)	(72)

(二) 一百零七年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資產報酬率(%)	(5.07)	(17.70)	(71)
權益報酬率(%)	(14.78)	(39.02)	(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24)	(90.43)	(73)
純益率(%)	(8.97)	(35.94)	(75)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一百零八年營業計畫概要及實施成果

(一)市場及銷售：

一百零七年營收的分佈主要來自於亞太光通訊市場，包括 FTTH (光纖到戶)、3G/4G LTE 佈建、LAN(Local Area Network)及 SAN (Storage Area Network)市場，而耕耘多年的短波 VCSEL 產品，也積極打進消費性市場之應用，其中手機感測元件，已獲數家手機大廠之認證，市佔率數一數二，穩定挹注本公司之營收且持續增加之中。

近期雖受中美貿易戰導致市場不明朗，本公司仍致力於擴大產品應用市場，除成功開發工規應用之 VCSEL 元件，打入短距離基地台傳輸應用市場且大量交貨外，也完成 10G PON 產品開發且已批量出貨，近期也積極開發 5G LTE 應用之相關元件，隨各線上應用之普及，高頻網路已成生活中不可獲缺之需求，故以長期來看，光纖通訊、行動網路及 Datacenter 仍為基礎建設之重點項目，而消費性產品在光感測器上的應用也日亦普及，本公司為大中華地區唯一具有光通訊 VCSEL 由 Chip 至 OSA 研發及量產能力的公司，未來成長契機仍然可期。

(二)研究發展：

本公司擁有強勁之研發實力，一百零七年共獲得四項發明專利（台灣一件、美國三件）。在光通訊產業持續發展與對頻寬需求日益增加下，本公司一百零七年仍著重於全方位的 PD、LD、DFB、APD、COB、CE（3D 感測）等產品之開發，以因應下世代的光通訊需求。

在雲端運算、4G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及 5G 基地台、Access network 與 FTTH (光纖到戶)之應用方面，持續發展更高速之雷射晶粒及各式光檢測器，據以生產 TO-can 與光學次模組等產品強化產品的競爭力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在主動式光纖線纜 (Active Optical Cable) 及其模組於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之應用方面，開發關鍵光貼板技術 (Chip on Board) 以提供高密度的高速可插拔 40G SR4 QSFP+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及 100G SR4 QSFP28 COB 等產品，以滿足市場與客戶需求。

在終端之消費性產品需求方面，致力創新 VCSEL 系列元件，應用於手機測距 (proximity sensor)、藍芽無線耳機 (True Wireless Stereo, TWS)、高功率感測 (3D sensing)、虛擬實境 (VR, Virtual Reality) 等等之應用；其中，用於手機測距及藍芽無線耳機用的 VCSEL 元件，由於光環獨家設計

的小角度及優良的可靠度特性，榮獲數家模組廠及手機廠採用，已累計出貨達 3 億顆元件的出貨紀錄；隨著不同感測應用市場的崛起(包括:無線藍芽耳機/測距…等)，同時光環也開發出高轉換效率(40%)的 VCSEL 磊晶片，並大量運用在不同需求的感測產品上；換言之，光環有完整的技術平台，從磊晶結構、元件設計及量產能力等，以滿足不同客戶的應用需求，預計後續會擴展更多的產品銷售機會，帶動成長的契機。

另外，在 VCSEL、LD、DFB、PD、APD 元件的基礎核心方面，本公司引進先進的晶圓製程技術與機台，以提升元件的研發、製造與量產能力，除建立自主的 MOCVD 磊晶技術，也讓產品開發更具時效性與自主性，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與未來發展性。

(三)生產製造：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及製程穩定性，持續提升及優化，以達到高性能價格比的優勢。對於量產品的生產，力求最高效率及品質穩定性，同時導入快速驗證模式使研發產品製程及反饋加速導入量產，達到新產品推出時機能符合市場需求。

不斷引進新製程以提升產品垂直整合的完整性及效益，並加強對產品的自主性及擴充性，完整掌握產品功能及品質。透過材料的選擇同時也透過製程簡化來達到降低製造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增加獲利能力。

(四)品質管理：

本公司以誠信、務實、卓越、共享為經營理念。針對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IECQ QC08000:2012)，各管理系統持續維護有效之運作；得以善盡社會環境責任、達到品質與成本效率提昇及滿足顧客信心等目標。

因應國際化綠色產品及無有害物質要求趨勢，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材料與產品製程活動，率先執行無鉛物料之導入計劃及 RoHS (EU)2015/863 新增四項塑化劑之綠色供應鏈管控，以符合 RoHS、REACH、China RoHS 等國際有害物質法規之最新趨勢，並提升光環產品之市場競爭優勢，成為永續發展的企業。同時，持續推動公司內品質流程改善及產品特性/良率提升等，進而達成公司整體品質目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中美貿易戰使得國際貿易局勢緊張，引發全球經濟情勢動盪不安，連帶衝擊光通訊產業的發展，面臨嚴峻及多變的經營環境挑戰下，光環秉持著持續改善的企業精神，努力提升及優化製程降低營運成本並調整產品

的銷售組合與市場發展策略，提供契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因此在正確的發展策略加上嚴謹的執行力下，勢必可從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勝出，經得起各項環境因素變動的挑戰。

光環是以 VCSEL『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產品起家，已深耕足足二十年。短波產品除了原來在光通用途之外，近年來應用面日益增加：如雲端計算、智慧手機之感測、藍芽耳機、掃地機器人及空氣清淨機等被廣泛使用，由於智能家電發展多元且快迅，相信未來 VCSEL 運用會越來越廣，對光環營收將注入成長的動能。

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金融機構對光環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仍將秉持著以往樸實求精的態度逐步強化公司的競爭力，以永續經營的理念追求卓越的精神突破各種經營挑戰，敬請 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光環鼓勵與支持，相信我們必能再度重返榮耀，創造更好的營運績效來回饋股東。謝謝！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勝先



總經理：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0	光環科技(股) 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 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3)	\$ 751,277	\$ 70,000	\$ 70,000	\$ 39,801	-	5.84	\$ 751,27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件四：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金管證發字1040041155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別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 3.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4.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5.發行期間：(1)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共計三年。
(2)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共計三年。
 - 6.轉換情形：無轉換情形。
 - 7.償還情形：已全部償還完畢。

附件五：一百零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071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8,799	9	\$ 336,52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1,658	11	480,02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80	-	1,8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5	-	37,87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0,763	3	15,301	1
130X	存貨	六(四)	651,695	22	503,874	15
1410	預付款項		18,445	1	30,9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6,906	46	1,406,461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74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				
	動		-	-	5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2,235	13	430,88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49,976	39	1,431,456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456	-	7,7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3,382	1	21,4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919	-	7,0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7,142	54	1,948,559	58
1XXX	資產總計		\$ 2,934,048	100	\$ 3,355,020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41,509	22	\$	470,000	14
2150	應付票據			10,202	-		-	-
2170	應付帳款			170,616	6		296,83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2,852	4		156,02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九)及七		63,517	2		54,68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八		382,105	13		284,737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1,365	47		1,262,28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04,167	14		791,453	2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4,280	14		791,566	23
2XXX	負債總計			1,795,645	61		2,053,855	6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1,277	26		725,277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47,379	15		400,365	12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10,779	7		210,77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	-		6,12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00,306)	(7)	(	25,184)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61,342)	(2)	(	5,80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0,397)	-	(	10,397)	-
3XXX	權益總計			1,138,403	39		1,301,165	39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934,048	100	\$	3,355,020	100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009,415	100	\$	1,782,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	1,781,228)	(89)	(	1,889,296)	(10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28,187	11	(	107,037)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442)	-		9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95)	-		393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27,650	11	(	106,549)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0,647)	(2)	(	51,971)	(3)
6200 管理費用		(	96,275)	(5)	(	113,7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5,082)	(14)	(	259,921)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89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1,106)	(20)	(	425,624)	(24)
6900 營業損失		(	173,456)	(9)	(	532,173)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845	1		17,8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016	1	(	56,93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0,958)	(1)	(	25,61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574)	(1)	(	59,03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671)	-	(	123,713)	(7)
7900 稅前淨損		(	182,127)	(9)	(	655,886)	(3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1,893	-		15,349	1
8200 本期淨損		(	180,234)	(9)	(	640,537)	(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4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	8,819)	(1)		5,1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160)	(1)	\$	5,1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394)	(10)	(	635,425)	(36)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50)	(	\$	8.9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50)	(	\$	8.98)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科技股份有限
國體權益變動
及106年1月1日至
留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新嘉坡 隆興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2,127)	(\$ 655,8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十二	-	24,6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0,898)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06,964	298,996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3,287	1,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	-	5,19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10)	(2,114)
股利收入	六(二)	(3,97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0,958	25,6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2,167	20,2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241)	(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	79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42	(95)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5	(39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	9,1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574	59,034
可轉換公司債收回損失	六(十)	-	3,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
應收票據		(11)	-
應收帳款		169,262	203,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8)	132
其他應收款		184	13,1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462)	(15,301)
存貨		(147,821)	311,307
預付款項		12,549	(8,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202	(905)
應付帳款		(126,222)	66,8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4	-
其他應付款項		(1,965)	(33,89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830	-
其他流動負債		(481)	(6,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54	319,732
收取之利息		497	2,106
收取之股利		3,978	-
支付之利息		(20,893)	(12,503)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6,982	(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918	308,714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105,543)	(\$ 329,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49	242,5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5,163)
預付設備款減少		2,666	3,36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321,935)
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十二	20,9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0	1,303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0,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08)	(399,5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1,509	31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2,820	1,387,179
長期借款償還數		(321,666)	(313,333)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600)	(1,019,487)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695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減資款		-	351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	8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72,1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7,937)	299,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727)	208,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526	128,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799	\$ 336,526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六、一百零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089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光環集團所經營之產品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光環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於執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人工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依對光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抽核存貨貨齡計算之正確性；抽核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資料，如銷貨價格、進貨價格及存貨去化情形等資訊，以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光環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收回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及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主係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8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207	11	\$	402,157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2,714	11		480,07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880	-		1,8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69	-		43,759	1
130X	存貨	六(四)		683,472	23		520,553	16
1410	預付款項			26,711	1		35,3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1,664	46		1,483,717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3,174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十二		-	-		5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345	1		26,2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01,626	51		1,727,188	5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5,749	-		19,0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3,382	1		21,4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113	-		9,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5,389	54		1,853,910	56
1XXX	資產總計		\$	2,947,053	100	\$	3,337,627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681,310	23	\$	488,377	15
2150	應付票據			10,202	-		-	-
2170	應付帳款			176,926	6		297,35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4,238	5		163,02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382,135	13		284,768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94,811</u>	<u>47</u>		<u>1,233,52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04,167	14		791,453	2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	-		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4,280</u>	<u>14</u>		<u>791,566</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799,091</u>	<u>61</u>		<u>2,025,091</u>	<u>6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51,277	26		725,277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47,379	15		400,36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10,779	7		210,77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3	-		6,12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200,306)	(7)	(	25,184)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61,342)	(2)	(	5,80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0,397)	-	(	10,39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38,403</u>	<u>39</u>		<u>1,301,165</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559</u>	<u>-</u>		<u>11,37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47,962</u>	<u>39</u>		<u>1,312,536</u>	<u>3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947,053</u>	<u>100</u>	\$	<u>3,337,627</u>	<u>100</u>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013,367 100	\$ 1,833,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1,758,065) (87)	(1,934,850) (10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55,302 13	101,291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442) -	9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95) -	-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54,765 13	101,196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0,696) (2)	(61,890) (3)
6200 管理費用		(130,612) (7)	(140,9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542) (14)	(283,162)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0,89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0,952) (22)	(486,030) (26)
6900 營業損失		(186,187) (9)	(587,226)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275 1	13,6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2,321 -	(66,10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2,932) (1)	(25,94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6) -	(24,0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8 -	(102,454) (6)
7900 稅前淨損		(183,939) (9)	(689,680) (3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1,893 -	15,174 1
8200 本期淨損		(\$ 182,046) (9)	(\$ 674,506) (3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5,341)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8,819) (1)	5,1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160) (1)	\$ 5,1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206) (10)	(\$ 669,394) (37)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234) (9)	(\$ 640,537)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12) -	(\$ 33,96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394) (10)	(\$ 635,425)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12) -	(\$ 33,969)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50)	(\$ 8.9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50)	(\$ 8.98)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股份 有限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公 司
餘 其

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新嘉坡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3,939)	(\$ 689,6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十二 -	24,6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0,898)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51,639	325,97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3,287	9,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 -	5,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	7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60)	(2,42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978)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9,1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2,932	25,9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2,167	20,2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87)	37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五) 442	(95)
已實現銷貨損失	六(五) 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16	24,071
可轉換公司債收回損失	-	3,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
應收票據	(11)	84
應收帳款	166,665	213,0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8)	(1,872)
其他應收款	(2,153)	12,104
存貨	(163,724)	296,254
預付款項	8,486	(11,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202	(392)
應付帳款	(120,270)	75,029
其他應付款項	5,362	(43,353)
其他流動負債	(481)	(5,9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84	290,603
收取之利息	647	2,419
收取之股利	3,978	-
支付之利息	(22,769)	(12,792)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36,982	(7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322	279,434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57,345)	(\$ 379,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87
取得無形資產		-	(5,163)
預付設備款減少		2,666	3,369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八)	-	(72,412)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	1,237
被投資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0,9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5	1,357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0,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435)	(441,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3,924	329,078
償還公司債		(600)	(1,019,487)
長期借款舉借數		32,820	1,387,179
長期借款償還數		(321,666)	(313,333)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695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減資款		-	35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	86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72,1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522)	318,168
匯率變動影響		(315)	2,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950)	158,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157	243,5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207	\$ 402,157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七：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072,191)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80,233,7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0,305,922)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萍琳				

附件八：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 <u>其他</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金融相關事業，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六</u>、衍生性商品。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u>、衍生性商品。 <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法令修訂。依 IFRS 16 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使用權資產，並將原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原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準則</u>	配合法令修訂。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達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u>	配合法令修訂。補充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配合法令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修正政府機關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u>或設備</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u>訂</u>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u>定</u> 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	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字修正。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	配合法令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本處理程序</u>之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免再計入。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免再計入。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u>前</u>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u>本</u>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準用)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準用) 3. 應將本目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參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參或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參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參或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配合法令修訂。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叁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叁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配合法令修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三)權責劃分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總經理核准辦理。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三)權責劃分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總經理核准辦理。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C.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訂。IFRS 9 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訂</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u>定</u>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配合法令修訂。IFRS 9 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u>若公司有經營營建業務，其</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商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配合法令修訂。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明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 營建業者放寬其進行處分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u>證期會</u>之相關規定辦理。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u>證期局</u>之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與母公司一致。

附件九：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五、無異動 六、<u>案卷之整理及保管</u> <u>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詳予登載備查。</u> 七、<u>經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u>	一、~五、無異動 六、<u>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 七、<u>案卷之整理及保管</u> <u>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詳予登載備查。</u> 八、<u>經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查簿，逐級呈請核閱。</u>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行使相關職權。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時，本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無異動	<u>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四、無異動	

附件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無異動。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無異動。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無異動。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無異動。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部份條文與第十八條二、重覆故刪除
第十八條 生效及修訂	一、無異動。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三、無異動。	一、無異動。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無異動。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